

鉅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



第一條：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鉅匠科技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：

- 1 •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
- 2 •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
- 3 •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
- 4 • I103060 管理顧問業
- 5 •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
- 6 •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
- 7 •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
- 8 •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
- 9 •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
- 10 •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
- 11 •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
- 12 •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
- 13 • J399010 軟體出版業
- 14 • JZ99050 仲介服務業
- 15 • F213010 電器零售業
- 16 • F401010 國際貿易業
- 17 • F299990 其他零售業
- 18 •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竹縣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萬元整，全額繳足，各股東姓名、出資額如後：

姓名 出資額(新臺幣元)

張晏齊 壹佰貳拾萬元整

魏國鈞 壹佰貳拾萬元整

林中傑 壹佰貳拾萬元整

第六條：本公司置董事一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本公司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八條：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有一表決權。

第九條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，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。

第十一條：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左列清冊，請求各股東承認。

(一)營業報告書 (二)財務報表 (三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第十二條：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壹元為員工酬勞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十四條：本公司之盈餘及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第十五條：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，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。

第十六條：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令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：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

鉞匠科技有限公司

張晏齊

